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89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暉智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950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1093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李暉智共同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「ASA-3818」號車牌貳面均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李暉智前於不詳時間向友人徐怡娟購買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後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致牌照遭吊扣，詎李暉智與姓名年籍不詳綽號「阿謙」之人，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3年3月至4月間某日，由「阿謙」將以不詳方式取得之偽造車牌號碼000-0000號2面，懸掛在李暉智所使用上開車輛前後方車牌懸掛處，交由李暉智駕車上路而行使之，足以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汽車牌照管理之正確性。嗣李暉智於113年5月1日23時5分許，駕駛上開車輛於國道一號北向000公里處自撞外側護欄翻車而發生事故，而當場為警查獲，並扣得該偽造之車牌號碼「000-0000」號車牌2面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李暉智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，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。

（二）證人徐怡娟於警詢之證述。

- 01 (三) 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車籍查詢資料。
02 (四) 扣案之000-0000號車牌2面、扣案物品清單、事故現場採
03 證照片各1份。
04 (五)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
05 通知單2份。

06 三、論罪科刑：

- 07 (一) 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，固具公文書之性質，惟
08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2條（相關規定已移列至第8條）
09 之規定，車輛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，自屬刑法第212
10 條所列之特許證之一種，此有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5
11 5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
12 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
- 13 (二) 被告自113年3月、4月間某日起，至113年5月1日23時許遭
14 查獲為止，多次駕駛懸掛偽造車牌之本案汽車上路，乃基
15 於單一犯罪決意，在密接時空持續侵害相同法益，各行為
16 之獨立性甚低，應評價為接續犯之包括一罪，僅成立一
17 罪。
- 18 (三) 被告與綽號「阿謙」之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
19 共同正犯。
- 20 (四)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前遭吊扣原有汽車
21 牌照，竟與「阿謙」將偽造之車牌2面懸掛在自己使用之
22 車輛上供行車使用，妨礙公路監理機關對行車之許可管
23 理、警察機關對道路交通稽查之正確性，所為實屬不該；
24 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犯罪之動機、目
25 的、手段及行使偽造車牌之期間，暨自陳現高中休學，曾
26 從事過通訊行、酒店經紀人、獨家特報記者、髮型設計師
27 等工作，月收入約新臺幣10萬元，未婚，與祖母、爸爸同
28 住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
29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30 四、沒收：

- 31 扣案之偽造000-0000車牌2面，係被告所有且供行使偽造特

01 種文書犯罪所用之物，業經被告供述在卷，應依刑法第38條
02 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0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04 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後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
06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陳顥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廖梅君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9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欣恩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12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14 書記官 吳育嫻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1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1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20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2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22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